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			实施单位		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	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200.00	200.00		200.00		10		100.00%	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0.00	200.00		200.00		—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，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，为理顺我团经费保障渠道，保证我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，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演出质量，保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30场，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，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。					我团55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奖发放，保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30场，演出差错数为0场，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达到3人，保障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为100%，以正常开展演出任务，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，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人数	8	≥56人	=55人	98.21	7.64	历史标准	61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1人调任
	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次数	8	=8次	=8次	100	8	历史标准	12次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
		数量指标	文化惠民演出场次	8	≥30场	=30场	100	8	历史标准	30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质量指标	演出差错数	8	=0场	=0场	100	8	历史标准	0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质量指标	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	8	≥3人	=3人	100	8	历史标准	3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每次发放资金数	20	≤24.38万元/次	=24.38万元/次	100	20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观看演出人次	20	≥1.40万人次	=1.4万人次	100	20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	10	≥95%	=95%	100	10	历史标准	95%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	
总分				100				99.64分					